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92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会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关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推荐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确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确定王强民先生、梅小明先生、闻发平先生、李长春先生、张轶先生、范乃娟女士、吴剑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推荐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确定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栗春坤先生、邹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栗春坤先生、邹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春坤先生、邹建新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栗春坤先生、邹建新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王开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强民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见习、团委书记,梅山(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钢铁公司青年工作处处长助理、青年工作部部长助理、团委书记、梅山(钢铁)公司青年工作部副部长、梅山钢铁公司热轧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厂长,梅山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梅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马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马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强民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梅小明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冶金研究所工程师,南京市冶金研究所溧水锶业工厂厂长,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559,895股,持股比例为16.45%,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梅小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闻发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股份热轧厂二轧钢分厂分项技术协理、分部技术协理、作业长、分部技术负责人,热轧厂生产技术室主任工程师、二精整分厂书记兼副厂长、二轧钢分厂书记兼副厂长,热轧厂质量检验站站长,梅钢公司热轧板厂副厂长、厂长、制造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闻发平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闻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闻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长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大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宝武钢铁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负责(投资管理)、技术协理(资产管理)、投资、资产综合主办、资产综合主管、高级管理师(投资项目)、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投资项目)、主任管理师(投资并购事务)、宝钢集团投资并购首席管师,宝钢金属资产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并购整合部部长、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李长春先生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青阳镁合金项目组组长、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轶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会计、主办,宝金财务经理、董事,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策划、信用风险控制高级主管,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宝钢贸易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金总监,华宝投资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宝股权投资基金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张轶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范乃娟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津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鼎兴家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南京荣宝箱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

范乃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股。范乃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剑飞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剑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95,408股,持股比例为0.34%。吴剑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陆文龙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大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库专家,《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杂志社编委会委员,长三角铸造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机械行业高级专家委员会委员,溧阳市绿色铸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主任委员。现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陆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栗春坤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一级调研员。曾任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科员,宁波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城建法规处助理研究员、社会法规处主任科员、秘书行政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法务协调处主任科员,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一级调研员。

栗春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栗春坤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邹建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法国洛林大学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等职务。邹建新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上海市氢科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邹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建新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93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8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三年。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监事会确认:各推荐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同意提名蔡正青先生、祖长永先生、黄振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正青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钢五厂一轧厂500车间技术员、团总支书记,上钢五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五钢公司一炼钢厂党委书记,五钢特种冶金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五钢公司工会副主席,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委副秘书长、仲巴县县委副书记(宝钢第一批援藏干部),宝钢集团五钢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书记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负责人,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宝钢特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等职务。蔡正青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蔡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蔡正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长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负责(投资管理)、技术协理(资产管理)、投资、资产综合主办、资产综合主管、高级管理师(投资项目)、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投资项目)、主任管理师(投资并购事务)、宝钢集团投资并购首席管师,宝钢金属资产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并购整合部部长、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李长春先生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青阳镁合金项目组组长、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轶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会计、主办,宝金财务经理、董事,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策划、信用风险控制高级主管,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宝钢贸易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金总监,华宝投资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宝股权投资基金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张轶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范乃娟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津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鼎兴家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南京荣宝箱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

范乃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股。范乃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45,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36,271	99.9934	9,100	0.006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解丰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36,271	99.9934	9,100	0.006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2,563	98.8505	9,100	1.149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李解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李解丰,男,1962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业务经理。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解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9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1-23至2023-12-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